

帳項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A 帳項編製基準

(i) 地鐵有限公司(「公司」)乃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實施的《地下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新地鐵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該新地鐵條例，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在緊接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指定日期」)前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權利，以及負上的所有法律責任，均成為公司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

就公司按《公司條例》編製的任何帳項而言，自指定日期起，已將公司視為猶如是地鐵公司的延續一樣。因此，於指定日期前由地鐵公司編製的所有帳項及有關的一切財務資料，均自指定日期起被視作公司的帳項及財務資料。

(ii) 本帳項乃按香港《公司條例》的公布規定而編製。此外，帳項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iii) 除投資物業及自用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價值入帳外，本帳項是按歷史成本計算。

B 綜合基準

除無控制權附屬公司(見附註一D)外，綜合帳項包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集團」)編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項。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按收購日起或至出售日止，於綜合損益帳中列帳。所有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則於編製綜合帳項時抵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鑑於公司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聯俊達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易名為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之董事局並無實際控制權，以及其他附屬公司所涉及之數額不大，故並未編製集團帳項。本帳項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及僅編製作比較用途。

C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指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的表決權或於董事局的組成有控制權的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見附註一G)，列入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D 無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公司於八達通之投資乃按成本值，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帳，惟集團對八達通之董事局並無實際控制權，故八達通被視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新股東協議，有關八達通以非牟利形式經營之限制已被廢除，因此，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八達通之投資乃按《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一號「合營業務的會計處理」所述，以權益法在公司綜合帳項中列帳。

E 收入確認

在涉及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集團，及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於損益帳內確認如下：

- (i) 車費在乘客使用車程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 (ii) 廣告收入及在地鐵範圍內提供電信服務的服務費，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 (iii) 來自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的租金收入按租約條款入帳。物業管理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F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按每年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釐定的公開市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在重估時出現的物業價值變動，均計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變動，惟下列情況例外：

- 若就整個組合而言，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虧絀，所超出之虧絀數額將記入損益帳；及
- 若以往曾將重估虧絀撥入損益帳，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此盈餘會先記入損益帳(但以過往撥入損益帳的虧絀數額為限)，然後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出售投資物業時，與其有關的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部分，將轉入損益帳內。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車廠租賃土地與自用的寫字樓土地及樓宇：

a 車廠租賃土地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列帳。

b 自用的寫字樓土地及樓宇按於重估日期的現有用用途的公開市值，減去重估後的累計折舊計入資產負債表。此項資產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價師進行重估。因重估自用的寫字樓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價值變動，會計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的變動，惟下列情況例外：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若與自用的寫字樓土地及樓宇有關的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的結餘不足以彌補該物業的重估虧絀，所超出之虧絀數額會記入損益帳；及

- 若以往曾將重估虧絀撥入損益帳，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此盈餘會先記入損益帳（但以過往撥入損益帳的虧絀數額為限），然後記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iii) 土木工程與機器及設備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列帳。

(iv) 有關鐵路營運的在建資產以原值列帳。原值包括直接建造費用，例如物料、員工薪酬與一般費用，以及在建造或安裝與測試期間的資本化利息支出。當資產投入預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上述費用便會停止撥作資本，並轉列為固定資產。

(v) 融資租賃乃承租人承擔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如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資產，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該項資產之最低租金之現值（按租賃內含利率計算）兩者中較低之數額計入固定資產內，而相應的債項則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記入融資租賃債務。

營業租賃乃出租人並無將擁有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之租賃。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會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並按集團之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如適用）。因營業租賃產生之收入會按附註一E所列之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確認。

(vi) 如與現有固定資產有關的後期開支能夠令該項資產為集團帶來較原先所評定的表現水平更多的經濟效益，則有關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價值內。

用於恢復或維持現存固定資產原先評定的表現水平的維修或保養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H 折舊

(i) 租賃年期尚餘二十年以上的投資物業並不計提折舊。集團並無持有租賃年期尚餘二十年或以下的投資物業。

(ii)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資產以外的固定資產，其原值或估值按下述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租賃土地及樓宇

自用的寫字樓土地及樓宇	五十年及尚餘租賃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限
車廠批租土地	尚餘租賃年期

土木工程

路軌（最初原值）	無限期*
隧道挖掘及鑽孔	無限期
隧道內壁鋪砌、地下土木結構、架空結構及海底隧道	100年
車站樓宇結構	80-100年
車廠結構	80年
混凝土車站小商店結構	20年
車站修飾	20-25年

(vii) 除投資物業以外的固定資產因報廢或出售而出現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資產的估計出售收益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記入損益帳列為收入或支出。有關的重估盈餘將由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轉撥入保留溢利。

G 資產減值虧損

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現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重估價值列帳的物業除外）；

- 在建工程；

- 遞延開支；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減值的現象，便需進行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風險之評估），貼現至其現值。如個別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釐訂可收回價值。

減值虧損乃於資產之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時確認。

如有關用於釐訂資產可收回價值之估計有利好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沒有計提減值虧損之資產帳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帳。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機器及設備

電動列車	35-40年
月台幕門	35年
環境控制系統、升降機與扶手電梯及排水系統	20-30年
供電設備、金屬車站小商店、防火系統、電池操作列車及其他機械設備	20年
列車控制及訊號儀器、自動收費系統及廣告牌	15年
柴油列車、電信系統、維修設備、寫字樓傢具及設備	10年
電腦軟件牌照	7年
清潔用具、電腦設備及工具	5年
車輛	4年

* 替換路軌的開支記入損益帳作為收益開支。

不同類別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會因應資產的實際狀況、以往的使用情況及現行資產重置計劃，定期進行檢討。如折舊支出與先前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化，則會調整現行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在建資產並不計提折舊，直至建造完成及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時為止。

(iv)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按租賃年期或上述所列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期限，以足以攤銷資產成本的比率每年以等額計算折舊。假使集團在租賃期滿時取得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則只會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足以攤銷資產成本的比率每年以等額計算折舊。

I 建造成本

(i) 集團就建議的鐵路建造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所產生的費用（包括顧問費、公司內部員工的薪酬與一般費用）的處理方式如下：

- 如建議的工程仍在初步審議階段，不能肯定會否落實，有關的費用自損益帳註銷；及

- 如建議的工程處於詳細研究階段，並已按照可行的財務計劃原則上獲董事局成員批准進行，有關的費用會列作遞延開支，直至與政府達成工程協議後，即撥入在建鐵路工程。

(ii) 與政府達成工程協議後，所有有關建造鐵路的費用均列入為在建鐵路工程。直至鐵路啟用後，有關的建造費用即撥入固定資產。

J 物業發展

(i) 集團就物業發展項目進行地盤準備工作所產生的費用，均列入為發展中物業。

(ii) 向發展商收取的物業發展款項，將用以抵銷與該物業發展項目有關的數額。向發展商收取的款項如超出發展中物業結餘，餘額會撥入遞延收益。在此等情況下，集團就有關該發展項目的進一步開支，均會自遞延收益中扣除。

(iii) 至於集團保留的物業所產生的支出，則在獲發入伙紙後及該等物業投入使用時，始撥入固定資產。

(iv) 如集團與發展商達成協議重新發展現有物業，在重新發展前，有關物業會按現有用途重新估值。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盈餘會記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於重建工程展開時，有關物業的帳面淨值會撥入發展中物業。

(v) 與物業發展商共同發展物業的利潤，將在下列情況下在損益帳內確認：

- 如集團在工程展開時已向發展商收取款項，當地基和地盤準備工程完竣並可進行發展上蓋物業，及已預計集團在該等項目所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時，該款項所產生的利潤才會獲確認；

- 如集團分攤發展項目的售樓款項，該款項所產生的利潤將於發展物業獲發入伙紙，並且收入及成本之數額須能可靠地計算後才會獲確認；及

- 如集團在工程完竣時獲分配發展項目的部分資產，當交收該等資產時，才會按資產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利潤。

於確認利潤時，與該發展項目有關的遞延收益或發展中物業結餘會視情況記入損益帳作為收益或支出。

(vi) 如集團須就所保留將予重新發展的物業一部分向發展商支付代價，集團所佔重新發展項目的利潤（包括已向發展商收取的任何款項）須在集團的應負責任及已實現利潤的數額能準確地確定後，始記入損益帳內。

(vii) 如於發展項目完成後，獲分派作利潤及持有作待售用途之物業會按其於獲得時之估計可實現淨值列帳。可實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減出售有關物業所招致之成本。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營業租賃開支

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入損益帳內，但就在建鐵路工程、發展中物業及建議中之資本性工程所支付的租金，則分別撥入在建鐵路工程、發展中物業及遞延開支內。

L 存料與備料

存料與備料分為經常性及資本性。經常性項目以加權平均成本法，按成本值歸入資產負債表內，並在適當時候為陳舊存貨作出準備。資本性項目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為固定資產，折舊按計入儲備的資本備料的相關固定資產所適用的折舊比率計算。

M 利息及財務開支

在建資產所需融資直接產生的利息開支，在資產建成或投入使用前予以資本化。因購置資產的外幣貸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只會於其作為一項利息成本調整時才予以資本化。其他用途的利息開支記入損益帳。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其租賃款項的內含財務開支於租賃期內記入損益帳，以使按每一個會計期間的債務餘額計出的每期息率大致相若。

利率掉期合約的應計收支差額在利息開支中確認及調整。

N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入帳。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至於對沖外幣負債的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合約及期權，則按結算日的匯率重估於該日的價值。外幣債項因外匯波動而產生的盈虧與貨幣對沖交易的盈虧互相抵銷。因換算外幣及重估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合約及期權而產生的差額皆在損益帳內處理。

O 遞延稅項

所有因重大時差而可能於可見未來產生引致對稅項的影響，均依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準備。

因累計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資產，只會於集團於可見的未來合理地保證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抵償現有虧損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

P 撥備及或然債務

當公司或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之責任，導致有流出經濟利益之責任承擔，而公司又能就該責任承擔數額作出可靠評估時，應予該不明確時間及數額之承擔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清償債項所須開支之現值入帳。

倘無須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合理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債項乃以或然債務形式披露，惟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待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後始能確定之可能債項，亦須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惟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Q 退休金計劃開支

集團實施職業退休金計劃(「地鐵有限公司退休金計劃」)。而地鐵有限公司 Retention Bonus Scheme 則為一項補充計劃，主要為以從事項目為主的員工於遭裁退時，為他們提供額外福利。

另外，集團亦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透過參與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體信託計劃，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集團已付和應付的供款已記入損益帳，惟因建築項目及資本性工程所引致的供款則予以資本化，作為限定資產之成本一部分。

R 共同控制業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一號「合營業務的會計處理」，集團與發展商就機場鐵路沿綫物業發展項目達成的安排，均被視為共同控制業務。按照該等物業發展安排，集團通常自行負責本身的開支，包括屬下員工薪酬及準備工程的開支；至於土地補價、建造成本、專業費用等一切其他工程開支，一般由發展商承擔。而該等開支會在分攤收益盈餘前，在售樓款項中扣除。集團會就本身所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將已扣除預收款項後的準備工程開支列作發展中物業。如來自發展商的預收款項超出集團有關開支，超出之數額會記入遞延收益。集團就物業發展所作出的員工薪酬、一般費用及顧問費用等開支，亦會撥作資本，確認為發展中物業。集團所享有該等業務賺取的收入，會按照附註一J，在扣除當時發展中物業的有關結餘後，記入損益帳內。

二 車費收入

地鐵行車綫包括觀塘綫、荃灣綫、港島綫及東涌綫。二零零一年度機場快綫之車費收入包括就過期車票未使用票值撥回的收入七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二千五百萬港元)。

三 非車費收入

A 車站內其他業務收入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1	2000	2001	2000
車站內其他業務收入包括：				
廣告	428	504	428	504
小商店租賃	221	217	221	217
電信收入	173	174	173	174
其他業務收入	151	100	147	96
	973	995	969	991

B 租務及管業收入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1	2000	2001	2000
租金收入來自：				
德福廣場	353	340	353	340
綠楊坊	104	97	104	97
杏花新城	80	104	80	104
青衣城	176	166	176	166
其他物業	104	100	104	100
	817	807	817	807
管業收入	73	60	73	60
物業代理收入	1	-	-	-
	891	867	890	867

四 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維修及保養費用主要指外判的維修及經常性工程。其他例行的維修保養工作由公司內部負責，有關的費用已計入員工薪酬及耗用之存料與備料內。

其他開支包括下列費用：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	2
— 其他服務	1	1
營業租賃費用：		
寫字樓及員工宿舍	15	19
減：資本化數額	10	13
	5	6

五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袍金	2	1
薪酬、津貼及實物收益	33	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
	39	38

薪酬、津貼及實物收益包括若干總監會成員行使認股權所得之一百萬港元已實現利益(二零零零年：無)。批授予總監會的認股權詳情於附註五C披露。津貼及實物收益還包括房屋、醫療及教育津貼。

除政府委派的董事，其任命是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8條的規定外，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或兩年。

五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酬金總額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人數如下：

酬金	2001 數目	2000 數目
0港元 – 250,000港元	9	9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5	6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 – 8,000,000港元	1	1
	16	16

上表所示資料已包括最高收入的五位職員在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屬第一個薪酬範圍內。

B 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貸款

以下借予一位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貸款詳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

公司設有一項員工置業貸款計劃，以協助員工購置自住居所。公司根據該計劃借予何恆光先生的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欠：二百二十萬港元)。年內尚未償還的最高欠款額為二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二百六十萬港元)。此項貸款的年息按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減一厘七五計算，並以有關物業作第一抵押。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項貸款錄得未付欠息，亦無就此作出任何呆帳撥備。

七 折舊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折舊包括計提自：		
車務運作		
—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	19	19
— 其他鐵路固定資產	2,036	1,959
與地鐵車站內廣告、小商店及其他業務有關的資產	97	88
不予分類之公司資產	26	25
	2,178	2,091

C 認股權

根據附註三十九所述的公司之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蘇澤光先生及每位執行總監會成員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獲授認股權，可分別認購1,599,000股及1,066,000股股份。

根據認股權計劃條款，各執行總監會成員必須在下列時間繼續實益擁有股份：(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後任何時間，主席須擁有最少40,000股股份及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須各擁有最少23,000股股份；及(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後任何時間，主席須擁有最少80,000股股份及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須各擁有最少46,000股股份。

執行總監會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書中「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一段。

六 物業發展利潤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物業發展利潤包括：		
轉撥自遞延收益(附註十五B)	2,110	3,386
分佔發展盈餘款項	1,096	–
由攤分資產所得之利潤	56	–
其他一般費用	(14)	(10)
	3,248	3,376

分佔發展盈餘款項包括根據有關發展協議之條款所確認之已售物業款項四億零七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無)，及待出售物業之價值六億八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八 利息及財務開支

	集團		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2001	2000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與透支及需在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資本市場貸款	910	1,287	910	1,287
不需在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資本市場貸款	861	535	861	535
融資租賃債務	64	74	64	74
財務開支	88	92	88	92
匯兌(收益)/虧損	(1)	14	(1)	14
已予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將軍澳支線項目	(661)	(478)	(661)	(478)
物業發展項目	(144)	(109)	(144)	(109)
其他資本性工程	(167)	(158)	(167)	(158)
在建資產	(54)	(48)	(54)	(48)
	(1,026)	(793)	(1,026)	(793)
	896	1,209	896	1,209
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金融機構存款	(2)	(8)	(3)	(9)
員工置業貸款	(20)	(58)	(20)	(58)
	(22)	(66)	(23)	(67)
	874	1,143	873	1,142

利息開支按集團所需負擔的每月平均資金成本予以資本化。年內的每月平均利率由每年五厘四至七厘五不等(二零零零年：每年七厘五至七厘八)。

九 股息

往年，於某一會計年度建議的股息或於該年度結算日後始宣布派發的股息，均於結算日被確認為一項負債。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為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的規定，公司於該等股息正式宣派或建議並獲股東批准之會計期間開始確認有關股息為一項負債。該新會計政策並具有追溯力，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因此已就有關過往期間之受影響數額作出調整(附註三十二)。

年內已付及擬派之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2001	2000
已付股息		
於2001年批准及支付之2000年末期股息每股10仙(1999年：無)	500	–
2001年中期股息每股14仙(2000年：無)	703	–
	1,203	–
擬派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28仙(2000年：10仙)	1,415	500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年內，所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公司的大股東財政司司長法團已選擇收取股份以取代部分可獲的股息，以確保公司以現金派發之應付股息總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支付予財政司司長法團之股息詳情於附註三十七H披露。

十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年度股東應佔利潤四十二億八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四十億六千九百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015,601,057股(二零零零年：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股數為5,000,000,000股)計算。

	2001	2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被視作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5,015,601,057	5,000,000,0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30,188,894	5,004,497,055

每股攤薄盈利以本年度股東應佔利潤四十二億八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四十億六千九百萬港元)及已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下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作出調整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030,188,894股(二零零零年：5,004,497,055股)計算如下：

十一 稅項

A 利得稅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有稅務虧損，故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損益帳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B 遞延稅項

由於預計在可見的未來，因折舊免稅額大於有關折舊而產生潛在負債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尚未計提準備的遞延稅項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折舊免稅額與有關折舊 之間的差額	5,861	5,428
稅務虧損所產生的未來收益	(4,497)	(4,788)
其他時間差異	1,117	1,11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481	1,757

因重估物業而產生的盈餘並沒有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按帳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會帶來毋須繳稅的資本性收益。

十二 業務分類資料

二零零一年度各項主要業務經營業績及二零零零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集團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車站內 其他業務	租務 及管業	車務運作 及相關 業務總計	物業發展	總計
2001						
收入	5,728	973	891	7,592	-	7,592
減：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2,850	197	159	3,206	-	3,206
物業發展利潤	2,878	776	732	4,386	-	4,386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2,878	776	732	4,386	3,248	7,634
減：折舊	2,053	97	2	2,152	-	2,152
	825	679	730	2,234	3,248	5,482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353)
利息及財務開支(淨額)						(874)
分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利潤						29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						4,284
資產						
營運資產	64,415	1,207	10,417	76,039	301	76,340
在建鐵路工程	12,873	-	-	12,873	-	12,873
在建鐵路資產	3,024	-	-	3,024	-	3,024
發展中物業	-	-	-	-	3,361	3,361
待售物業	-	-	-	-	689	689
	80,312	1,207	10,417	91,936	4,351	96,287
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權益						51
不予分類的資產						1,790
總資產						98,128
負債						
分類負債	3,619	164	359	4,142	141	4,283
遞延收益	-	-	-	-	8,411	8,411
	3,619	164	359	4,142	8,552	12,694
不予分類的負債						31,385
總負債						44,079
其他資料						
以下各項的資本性開支：						
營運資產	1,447	581	196			
在建鐵路工程	3,679					
在建鐵路資產	754					
發展中物業					789	
除折舊外之非現金開支	6	1	3			

十二 業務分類資料 (續)

集團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車站內 其他業務	租務 及管業	車務運作 及相關 業務總計	物業發展	總計
2000						
收入	5,715	995	867	7,577	-	7,577
減：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2,997	185	142	3,324	-	3,324
	2,718	810	725	4,253	-	4,253
物業發展利潤	-	-	-	-	3,376	3,376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2,718	810	725	4,253	3,376	7,629
減：折舊	1,976	88	2	2,066	-	2,066
	742	722	723	2,187	3,376	5,563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364)
利息及財務開支(淨額)						(1,143)
分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利潤						13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						4,069
資產						
營運資產	62,578	1,204	10,229	74,011	-	74,011
在建鐵路工程	9,194	-	-	9,194	-	9,194
在建鐵路資產	4,378	-	-	4,378	-	4,378
發展中物業	-	-	-	-	2,699	2,699
	76,150	1,204	10,229	87,583	2,699	90,282
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權益						26
不予分類的資產						2,257
總資產						92,565
負債						
分類負債	3,907	166	312	4,385	228	4,613
遞延收益	-	-	-	-	10,403	10,403
	3,907	166	312	4,385	10,631	15,016
不予分類的負債						27,194
總負債						42,210
其他資料						
以下各項的資本性開支：						
營運資產	1,124	217	62			
在建鐵路工程	4,198					
在建鐵路資產	1,006					
發展中物業					1,113	
除折舊外之非現金開支	62	4	-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任何按地域劃分之分析。

十二 業務分類資料 (續)

公司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車站內 其他業務	租務 及管業	車務運作 及相關 業務總計	物業發展	總計
2001						
收入	5,728	969	890	7,587	-	7,587
減：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2,865	185	159	3,209	-	3,209
	2,863	784	731	4,378	-	4,378
物業發展利潤	-	-	-	-	3,248	3,248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2,863	784	731	4,378	3,248	7,626
減：折舊	2,053	97	2	2,152	-	2,152
	810	687	729	2,226	3,248	5,474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353)
利息及財務開支(淨額)						(873)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						4,248
資產						
營運資產	64,425	1,102	10,416	75,943	301	76,244
在建鐵路工程	12,873	-	-	12,873	-	12,873
在建鐵路資產	3,024	-	-	3,024	-	3,024
發展中物業	-	-	-	-	3,361	3,361
待售物業	-	-	-	-	689	689
	80,322	1,102	10,416	91,840	4,351	96,19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9
不予分類的資產						1,820
總資產						98,060
負債						
分類負債	3,618	160	359	4,137	141	4,278
遞延收益	-	-	-	-	8,411	8,411
	3,618	160	359	4,137	8,552	12,689
不予分類的負債						31,385
總負債						44,074
其他資料						
以下各項的資本性開支：						
營運資產	1,447	581	196			
在建鐵路工程	3,679					
在建鐵路資產	754					
發展中物業					789	
除折舊外之非現金開支	6	1	3			

十二 業務分類資料 (續)

公司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車站內 其他業務	租務 及管業	車務運作 及相關 業務總計	物業發展	總計
2000						
收入	5,715	991	867	7,573	-	7,573
減：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3,007	173	142	3,322	-	3,322
	2,708	818	725	4,251	-	4,251
物業發展利潤	-	-	-	-	3,376	3,376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2,708	818	725	4,251	3,376	7,627
減：折舊	1,976	88	2	2,066	-	2,066
	732	730	723	2,185	3,376	5,561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364)
利息及財務開支(淨額)						(1,142)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						4,055
資產						
營運資產	62,591	1,125	10,229	73,945	-	73,945
在建鐵路工程	9,194	-	-	9,194	-	9,194
在建鐵路資產	4,378	-	-	4,378	-	4,378
發展中物業	-	-	-	-	2,699	2,699
	76,163	1,125	10,229	87,517	2,699	90,2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3
不予分類的資產						2,257
總資產						92,526
負債						
分類負債	3,914	147	312	4,373	228	4,601
遞延收益	-	-	-	-	10,403	10,403
	3,914	147	312	4,373	10,631	15,004
不予分類的負債						27,194
總負債						42,198
其他資料						
以下各項的資本性開支：						
營運資產	1,124	217	62			
在建鐵路工程	4,198					
在建鐵路資產	1,006					
發展中物業					1,113	
除折舊外之非現金開支	62	4	-			

由於公司之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任何按地域劃分之分析。

十三 固定資產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土木工程	機器及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原值或估值						
於2001年1月1日	10,151	1,649	34,802	40,757	4,378	91,737
添置	195	-	-	34	2,749	2,978
清理/劃銷	-	-	(2)	(64)	(16)	(82)
重估盈餘/(虧絀)(附註三十二)	17	(46)	-	-	-	(29)
重新歸類	-	-	40	(45)	5	-
鯽魚涌紓緩擠塞工程投入使用	-	-	1,330	1,304	(2,634)	-
其他投入使用資產	-	-	21	1,437	(1,458)	-
於2001年12月31日	10,363	1,603	36,191	43,423	3,024	94,604
原值	-	581	36,191	43,423	3,024	83,219
於2001年12月31日估值	10,363	1,022	-	-	-	11,385
累計折舊						
於2001年1月1日	-	62	1,640	11,560	-	13,262
年內折舊	-	34	330	1,814	-	2,178
清理後撥回	-	-	(1)	(55)	-	(56)
重估後撥回(附註三十二)	-	(23)	-	-	-	(23)
於2001年12月31日	-	73	1,969	13,319	-	15,361
2001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0,363	1,530	34,222	30,104	3,024	79,243
2000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0,151	1,587	33,162	29,197	4,378	78,475

註：

A 所持有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和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剩餘租賃年期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車廠租賃土地		寫字樓土地及樓宇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原值或估值						
五十年以上	1,522	1,534	193	193	16	17
十年至五十年	8,841	8,617	388	388	1,006	1,051
	10,363	10,151	581	581	1,022	1,068

十三 固定資產 (續)

B 與鐵路營運有關的土木工程、機器及設備所坐落的土地，有關的租賃是根據一項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租約批予公司，此租約的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現假設租賃可獲續期，同時鐵路於二零五零年後將繼續營運。

根據租賃條款，公司須自行承擔包括地下及架空結構等所有租賃用地的維修保養開支。至於坐落於如青嶼幹綫等與其他用戶共用的結構內的鐵路範圍，公司只須負責與鐵路有關的維修。按租賃條款所支付的一切維修費用，均記入損益帳內作為鐵路經營開支。

C 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值作出重估。重估的主要基準乃按可收租金淨值以適當之回報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租約屆滿後續約時淨租金收益增加的可能性。因重新估值所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一千七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億三千三百萬港元)已轉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三十二)。

D 所有自用的寫字樓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按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值作出重估。因重新估值所產生的重估虧絀淨額二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七千五百萬港元)已轉撥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以沖銷以往的重估盈餘(附註三十二)。

倘以原值減去累計折舊的方式計算，寫字樓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應為十二億八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三億零九百萬港元)。

E 固定資產包括透過下列被視為融資租賃協議持有的資產：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原值 2001	累計折舊 2001	帳面淨值 2001	帳面淨值 2000
土木工程				
— 東區海底隧道	1,254	211	1,043	1,062

公司與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管理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公司可使用東區海底隧道直至二零零八年。該協議包括的資產為有關鐵路部分的鐵路及附屬結構。

該協議期滿時，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有關資產的所有權會賦予政府，而政府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七日與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申明公司可按當期時與政府訂立的條款獲賦予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與政府簽訂另一協議，內容關於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以象徵式代價將有關資產賦予公司。根據此項基準，公司就東區海底隧道每半年一次支付予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款項，已在帳項內列為融資租賃費用。

F 集團按營業租賃形式將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出租。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六年，並有權於租約期屆滿後續約，而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商訂。租賃款項一般會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值。若干租賃則按營業額計算額外租金。

集團及公司持作營業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之帳面總值為一百零三億六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一百零一億五千一百萬港元)。持作營業租賃用途之車站小商店之帳面總值為二億零八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一億六千三百萬港元)，而有關之累計折舊為四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三千六百萬港元)。

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而有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一年內	842	669
一至五年內	1,408	931
五年後	226	273
	2,476	1,873

十四 在建鐵路工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2001年 1月1日結餘	年內開支	於2001年 12月31日 結餘
將軍澳支綫項目			
主要合約			
— 土木工程	4,465	1,401	5,866
— 機器及設備	1,131	1,228	2,359
— 委託予政府之工程	367	11	378
有關的建築成本			
— 地基審查	74	—	74
— 地盤租金	148	36	184
一般費用			
— 顧問諮詢費	771	30	801
—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1,444	298	1,742
財務開支	768	661	1,429
	9,168	3,665	12,833
將軍澳支綫添加資本性工程項目			
建築成本	1	—	1
顧問諮詢費	15	7	22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9	5	14
財務開支	1	2	3
	26	14	40
總計	9,194	3,679	12,873

十五 發展中物業及遞延收益

根據建造機場鐵路的機場鐵路協議，政府按市值批出機場鐵路沿綫五個車站的土地予公司以供發展物業。為預備地盤作發展之用，公司斥資進行有關的地基及地盤準備工程，並預期該等開支會由物業發展商於獲批物業發展組合時以預付現金形式補償予公司。根據公司與物業發展商簽訂的發展協議，發展商亦須承擔其餘的發展費用。

儘管公司與發展商簽訂了發展協議，但作為土地的承讓人，公司仍須履行批地合約的所有條件與責任。有關的條件與責任包括發展工程的建築類別及數量，將會提供的公共設施及工程完成日期。

公司支付的地基及地盤準備工程開支，會撥作發展中物業；而從發展商收取之款項，亦會記入發展中物業，用作沖銷該發展物業之開支。如從發展商收

取之款項超過公司的有關開支時，餘款會記入遞延收益帳內(附註十五B)。在此等情況下，公司就該發展中物業其後的一切開支，將記入遞延收益。大部分的遞延收益預料將會在計入有關地基及地盤準備工程的餘下開支，及考慮公司就每個物業發展項目所須承擔的風險及責任後，再適時確認為公司的利潤。遞延收益在未確認為利潤前，會被記錄為公司的負債，以確認公司按批地合約所須承擔的責任。

根據公司與代表政府的運輸局局長就建造將軍澳支綫項目所訂立的將軍澳支綫項目協議，公司有權於將軍澳支綫沿綫四個車站及車廠進行物業發展項目(「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計算公司須付的發展成本及公司就此收取的款項時，採用的會計基準與機場鐵路沿綫的物業發展項目(「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所採用者一致。

十五 發展中物業及遞延收益 (續)

A 發展中物業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沖銷向 發展商收取 的款項 開支 (附註十五B)	於工程 完成後 轉出	於12月31日 結餘
2001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634	51	(102)	583
將軍澳支綫及其他物業發展項目	2,065	738	(25)	2,778
	2,699	789	(127)	3,361
2000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1,842	159	(1,322)	634
將軍澳支綫及其他物業發展項目	1,126	954	(15)	2,065
	2,968	1,113	(1,337)	2,699

B 遞延收益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向發展商 收取的款項	沖銷 發展中物業 (附註十五A)	確認為 利潤的數額 (附註六)	於12月31日 結餘
2001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10,388	225	(102)	(2,110)	8,401
將軍澳支綫及其他物業發展項目	15	20	(25)	-	10
	10,403	245	(127)	(2,110)	8,411
2000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13,776	1,320	(1,322)	(3,386)	10,388
將軍澳支綫及其他物業發展項目	-	30	(15)	-	15
	13,776	1,350	(1,337)	(3,386)	10,403

C 保管資金

公司根據有關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的若干協議，收取及管理售賣該等發展物業的訂金與收入。有關款項會存入指定的獨立銀行戶口，並連同所得利息發給予發展商，以償付發展商分別按政府同意方案及發展協議的條款所墊支的發展成本。因此，保管資金結餘及有關銀行存款的結餘，並未列入集團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年內的保管資金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於1月1日結餘	4,011	4,304
已收及應收之保管資金	11,482	8,736
加：所得利息	137	225
	15,630	13,265
年內墊支費用	(9,944)	(9,254)
於12月31日結餘	5,686	4,011
代表：		
於12月31日 指定銀行戶口結餘	5,684	4,009
應收保證金	2	2
	5,686	4,011

十六 遞延開支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年內開支/ (攤銷)	由出售 股份所得 款項收回	於12月31日 結餘
2001				
遞延財務開支	149	(16)	-	133
建議資本性工程開支				
- 竹篙灣支綫	21	47	-	68
- 北港島綫	17	60	-	77
- 沙田至中環綫	-	42	-	42
- 吊車項目	-	6	-	6
	187	139	-	326
2000				
遞延財務開支	114	35	-	149
建議資本性工程開支				
- 竹篙灣支綫	4	17	-	21
- 北港島綫	-	17	-	17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20	62	(82)	-
	138	131	(82)	187

於二零零一年就沙田至中環綫及吊車項目所產生之開支，主要涉及籌備投標該等項目而產生之設計工程費用。倘該等項目獲批予公司，該等工程之費用將撥作建築成本，因而被視為遞延開支。倘未能成功投標，則該等費用將在損益帳中註銷。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包括為籌備公司私營化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該等費用已於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十月成功上市後從政府招股所得收入中收回。

十七 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權益

集團及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1	2000	2001	2000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24	28
應佔資產淨值	51	26	-	-
	51	26	24	28

公司名稱	法定股本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所持股本 權益比率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業務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前稱聯俊達有限公司)	60,000,000 港元	42,000,000 港元	57.4%	香港	聰明卡系統 拓展及經營

一九九四年六月，公司與四家本地運輸公司簽訂協議，即九廣鐵路公司、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成立聯俊達有限公司(現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發展及經營全新的「八達通」無接觸

聰明卡票務系統。該系統推出之初，主要供各合股運輸公司使用。雖然公司持有八達通大部分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惟公司委派出任八達通董事局成員的代表在董事局會議中，僅佔百分之四十九的投票權。八達通各股東均同意為八達通提供所需資金，作經營及發展「八達通」系統之用。

十七 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八達通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成為一家接受存款公司，將八達通卡的用途擴展至更廣泛的服務層面上，其中包括非運輸服務。獲發牌成為接受存款公司前，由於八達通卡的用途僅限於運輸服務方面，故並不屬於《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多用途卡」定義。為申請成為接受存款公司，公司與八達通其他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分別以後償貸款及股本形式，向八達通注資二千八百萬港元及四千二百萬港元，以符合《銀行業條例》的資本規定。各股東是按其於八達通股份權益比例來注資。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公司與八達通其他股東訂立新股東協議。根據此項協議，公司向八達通若干其他股東出售其持有股權中的百分之十點四八達通權益，作價為一千六百萬港元，倘八達通隨後成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則可額外獲得遞延代價。未計遞延代價的出售利潤為一千二百萬港元，並已記入其他收入帳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八達通償還一半有關公司就上述申請成為接受存款公司而授予八達通之後償貸款，即九百五十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已就八達通所提供的中央結算服務支付總額四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四千三百萬港元)予八達通。同期，八達通就公司在各車站為客戶提供八達通卡增值服務及設施而支付公司的增值服務費用為一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一千一百萬港元)。

此外，根據服務協議，公司已向八達通收取有關租用電腦設備及服務以及倉庫之服務費用為二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四百萬港元)。

八達通的簡要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如下：

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1 (經審核)	2000 (經審核)
營業額	152	120
其他經營收入	42	18
員工薪酬	194	138
增值服務費用	(51)	(43)
其他費用	(21)	(19)
	(46)	(33)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76	43
折舊	(55)	(48)
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前經營利潤/(虧損)	21	(5)
淨利息收入	29	24
除稅前利潤	50	19
稅項	-	-
年內利潤	50	19
集團所佔利潤	29	13

十七 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1 (經審核)	2000 (經審核)
資產		
固定資產	333	361
投資	452	34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3	148
其他資產	79	76
	1,047	934
負債		
應付持卡人的預繳車費及按金	(899)	(788)
應付股東款項	(18)	(44)
其他負債	(28)	(36)
股東貸款	(14)	(28)
	(959)	(896)
淨資產	88	38
股東資金		
股本	42	42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46	(4)
	88	38
集團所佔淨資產	51	26

十八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2	56
減：減值虧損	3	3
	49	53

除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其有關詳情在附註十七中披露)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股本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所持股本 權益比率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業務
地下鐵路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0 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諮詢服務
地鐵旅遊有限公司	2,500,000 港元	2,500,000 港元	100%	香港	旅遊服務
Fasttrack Insurance Limited	100,000,000 港元	25,000,000 港元	100%	百慕達	保險包銷
MTR Corporation (C.I.) Ltd.	50,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	開曼群島	財務
地鐵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2 港元	100%	香港	物業代理

十八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地下鐵路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及地鐵旅遊有限公司的投資成本已於公司帳項中作出全數撥備。

Fasttrack Insurance Limited (「FIL」) 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集團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以此可更有效地利用國際再保險市場，同時可

藉此將保費維持於有利水平。FIL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開業，同日，集團就其鐵路資產及收益向該公司投購保險。FIL 會承擔主要的保費，其餘的保額及巨災保險，則於國際再保險市場分保。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並無已收或應收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十九 員工置業貸款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新取用 貸款	贖回	償還	回撥	於12月31日 結餘
2001						
應收置業貸款	638	3	(487)	(26)	-	128
減：一般撥備	3	-	-	-	(2)	1
	635	3	(487)	(26)	2	127
2000						
應收置業貸款	797	160	(269)	(50)	-	638
減：一般撥備	4	-	-	-	(1)	3
	793	160	(269)	(50)	1	635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應收款項		
— 於一年內收回	12	47
— 於一年後收回	115	588
	127	635

於一九九七年推行的地鐵員工置業貸款計劃，為公司一項自資式計劃，用以逐步取代過往由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利息津貼的安排。所有授予僱員的置業貸款之利息均按現行最優惠利率減一厘七五或公司之平均借貸成本加零點七五厘計算，並以有關物業的按揭作抵押。

二十 待售物業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待售物業，按成本	689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物業包括位於奧運站發展項目之住宅單位、商場及停車場。有關物

業為公司於項目發展完成後所收取之利潤分派一部分(附註6)。該等物業以成本值(即於收取物業時所視為之可變現淨值(附註1J(vii))或於結算日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減去出售物業之成本。根據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參考公開市值而評估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有關物業於收取時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淨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十一 存料與備料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預計將耗用的存料與備料：		
— 一年內	138	164
— 一年後	130	119
	268	283
減：陳舊存貨撥備	7	8
	261	275

預計於一年後耗用之存料與備料主要包括為供週期保養用途所存放的緊急存料及備料。

二十二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1	2000	2001	200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應收帳項(扣除壞帳及呆帳之特別撥備)、按金及預付款項：				
— 機場鐵路項目	-	1	-	1
— 將軍澳支綫項目	21	14	21	14
— 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	809	661	816	670
	830	676	837	685

集團就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應收帳項的信貸政策如下：

(i) 集團按月寄發帳單以收取租金、廣告及電信服務費，到期日由七日至五十日不等。集團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的租戶須於簽訂租約時繳付三個月租金作按金。

(ii) 與財務機構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的應收帳項乃依據有關合約的個別條款而到期繳付。

(iii) 除任何協定的保證金外，委託予集團所承辦的資本性工程應收帳項於在建工程確認後二十一日內到期繳付。

單程及雙程車票的車費收入以現金收取，而「八達通」卡的車費收入則每日結算。

上述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1	2000	2001	2000
未到期款項	698	533	697	532
三十日過期未付	65	78	65	78
六十日過期未付	9	6	9	6
九十日過期未付	3	3	3	3
超過九十日過期未付	16	29	16	34
應收帳項總額	791	649	790	6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	27	47	32
	830	676	837	685

二十三 應收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之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1	2000	2001	2000
應收款項包括：				
— 政府	78	191	78	191
— 房屋委員會	65	24	65	24
— 九廣鐵路公司	3	2	3	2
— 無控制權附屬公司	6	7	6	7
— 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扣除虧損撥備)	-	-	30	-
	152	224	182	224

應收政府款項與委託予公司的基建工程有關，其中包括未清帳款、保證金及可向政府收回的合約索償準備金。

應收房屋委員會款項涉及房委會就將軍澳支綫項目委託公司進行的地基工程有關。該項委託有助集團提早接收有關地盤作建造鐵路之用。

應收九廣鐵路公司款項指公司受委託承辦地鐵與九廣鐵路系統轉綫站項目的有關費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委託工程的合約保證金，將於一年後到期發放的金額為一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一千三百萬港元)。其餘所有應收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款項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二十四 銀行存款及現金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1	2000	2001	2000
財務機構存款	180	119	78	46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	55	34	53
	215	174	112	99

二十五 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A 分類

集團

百萬港元	以年終 兌換率折算 的結餘 2001	有關遠期 外匯合約 的匯兌 (收益)/虧損 2001	結餘 2001	結餘 2000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				
上市或公開買賣：				
2005年到期的楊基美元票據	2,340	(16)	2,324	2,324
2009年到期的美元環球票據	5,849	(15)	5,834	5,835
2010年到期的美元環球票據	4,679	-	4,679	4,679
2005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195	-	195	195
2001年到期的武士日圓債券(第四期)	-	-	-	1,121
	13,063	(31)	13,032	14,154
非上市：				
2001年至2018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7,538	(4)	7,534	5,090
2001年至2003年到期的港元票據發行計劃票據	500	-	500	1,500
2004年至2008年到期的港元票據	2,350	-	2,350	-
	10,388	(4)	10,384	6,590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總計	23,451	(35)	23,416	20,744
銀行貸款及透支	7,159	60	7,219	5,576
	30,610	25	30,635	26,320
融資租賃債務(附註二十五C)	750	-	750	883
總計	31,360	25	31,385	27,203

二十五 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續)

公司

百萬港元	以年終 兌換率折算 的結餘 2001	有關遠期 外匯合約 的匯兌 (收益)/虧損 2001	結餘 2001	結餘 2000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				
上市或公開買賣：				
2005年到期的楊基美元票據	2,340	(16)	2,324	2,324
2009年到期的美元環球票據	5,849	(15)	5,834	5,835
2010年到期的美元環球票據	4,679	-	4,679	4,679
2005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195	-	195	195
2001年到期的武士日圓債券(第四期)	-	-	-	1,121
	13,063	(31)	13,032	14,154
非上市：				
2001年至2018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4,888	(4)	4,884	5,090
2001年至2003年到期的港元票據發行計劃票據	500	-	500	1,500
	5,388	(4)	5,384	6,590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總計	18,451	(35)	18,416	20,744
銀行貸款及透支	7,159	60	7,219	5,576
	25,610	25	25,635	26,320
融資租賃債務(附註二十五C)	750	-	750	883
總計	26,360	25	26,385	27,20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尚未取用的銀行已承諾貸款總額五十四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一百三十七億六千一百萬港元)，集團另有若干尚未取用的無承諾貸款總額一百一十八億四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二百零六億三千

四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一項多種貨幣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一項港元票據發行計劃及短期銀行貸款。

年內，總額十一億二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無)的武士日圓債券經已贖回。

二十五 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續)**B 還款期分析****集團**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借貸工具 2001	銀行貸款 及透支 2001	融資租賃 債務 2001	總計 2001	總計 2000
長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五年後須清還的款項	11,483	772	141	12,396	11,254
兩年至五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7,683	5,567	364	13,614	9,059
一年至兩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4,250	419	103	4,772	2,842
一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	18	142	160	3,117
	23,416	6,776	750	30,942	26,272
銀行透支	-	49	-	49	44
短期貸款	-	394	-	394	887
	23,416	7,219	750	31,385	27,203

公司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借貸工具 2001	銀行貸款 及透支 2001	融資租賃 債務 2001	總計 2001	總計 2000
長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五年後須清還的款項	10,983	772	141	11,896	11,254
兩年至五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3,683	5,567	364	9,614	9,059
一年至兩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3,750	419	103	4,272	2,842
一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	18	142	160	3,117
	18,416	6,776	750	25,942	26,272
銀行透支	-	49	-	49	44
短期貸款	-	394	-	394	887
	18,416	7,219	750	26,385	27,203

一年內須清還的長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已納入長期貸款，因公司將為該筆款項再作長期融資。

二十五 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續)**C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公司有下列的融資租賃債務：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最低 租金現值 2001	未來之 利息開支 2001	最低 租金總額 2001	最低 租金現值 2000	未來之 利息開支 2000	最低 租金總額 2000
五年後須清還的款項	141	9	150	272	28	300
兩年至五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364	86	450	336	114	450
一年至兩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103	47	150	142	58	200
一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142	58	200	133	67	200
	750	200	950	883	267	1,150

集團及公司就東區海底隧道訂定的管理協議作為融資租賃處理，根據此協議，將來須支付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費用承擔屬於融資租賃債務(附註十三E)。

D 已發行債券及票據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的債券及票據包括：

集團

百萬港元	發行金額 2001	實收金額 2001	發行金額 2000	實收金額 2000
美元環球票據	-	-	4,679	4,618
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2,650	2,648	700	698
港元票據	2,350	2,347	-	-
	5,000	4,995	5,379	5,316

公司

百萬港元	發行金額 2001	實收金額 2001	發行金額 2000	實收金額 2000
美元環球票據	-	-	4,679	4,618
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	-	700	698
	-	-	5,379	5,316

於二零零一年發行之票據乃由附屬公司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 發行。已發行之票據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並為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與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 之其他債務享有同等權益。公司對該擔保之責任乃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與公司之其他債務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此票據之所得實收款項乃借予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再融資或其他公司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發行之票據乃由公司發行，為無抵押及與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此票據之所得實收款項乃用作償還公司債項或其他公司用途。

E 擔保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並無就信貸提供任何擔保。

二十五 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續)

F 利率

借貸總額 (不包括融資租賃債務) 為三百零六億三千五百萬港元 (二零零零年: 二百六十三億二千萬港元)。此等借貸包括:

集團

	貸款額 百萬港元 2001	年利率 % 2001	貸款額 百萬港元 2000	年利率 % 2000
定息及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15,901	4.5 - 8.4	17,588	6.5 - 8.4
浮息及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14,734	(註)	8,732	(註)
	30,635		26,320	

公司

	貸款額 百萬港元 2001	年利率 % 2001	貸款額 百萬港元 2000	年利率 % 2000
定息及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11,151	4.5 - 8.4	17,588	6.5 - 8.4
浮息及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14,484	(註)	8,732	(註)
	25,635		26,320	

註: 借貸利率按香港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定。

二十六 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

集團利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衍生金融工具, 如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此類工具純粹用作減低或消除集團負債的財務風險, 而非用作交易或投機目的。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未履行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到期日及種類如下:

集團及公司

名義數額 百萬港元	2001 到期日於			總計	2000 總計
	兩年內	兩年至五年	五年後		
外匯遠期合約	306	206	22	534	833
貨幣及利率掉期	2,084	3,397	2,807	8,288	11,148
利率掉期及期權	4,200	4,650	2,060	10,910	11,530
	6,590	8,253	4,889	19,732	23,511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有四大類風險, 即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運作風險及法律風險。因為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純粹作為對沖用途, 故不會涉及市場風險, 原因是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值一旦有變動, 被其對沖的負債的市值會作相反變動, 因而互相抵銷。

集團在管理信貸風險上, 只與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進行買賣, 交易金額亦會因應個別公司而訂定交易上限, 以減低風險。集團亦會評估所用之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市值以及任何潛在的不利變動, 以進一步監管其信貸風險。至目前為止, 集團尚未有發生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的情況。

集團設有內部管制措施以確保各方遵從所有政策及程序, 以減低運作風險。集團同時亦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利用統一或基本的合約, 以減低法律風險及信貸風險。

二十七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1	2000	2001	200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 機場鐵路項目	335	415	335	415
— 將軍澳支綫項目	479	493	479	493
— 物業項目	75	159	75	159
— 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	2,117	2,222	2,081	2,210
	3,006	3,289	2,970	3,277

以上款項主要為資本性項目於工程驗證後應繳付之有關款項及應付掉期利息。集團並無因提供鐵路服務而產生重大的應付帳項。

以到期日劃分的上述應付帳項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1	2000	2001	2000
三十日內到期或即期	595	801	578	799
三十日至六十日內到期	1,106	1,147	1,092	1,146
六十日至九十日內到期	44	178	43	178
到期日超過九十日	971	901	967	892
	2,716	3,027	2,680	3,015
租金及其他可退還按金	290	262	290	262
總計	3,006	3,289	2,970	3,277

有關機場鐵路項目的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包括就已完成合約的索償所作的撥備, 該等撥備已於一九九八年東涌綫及機場快綫啟用後撥作鐵路資產的一部分。大部分的索償已被處理, 如無不可預料的情況, 預計上述撥備將足以支付餘下索償的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清還, 惟與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有關之三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二零零零年: 二億一千六百萬港元) 除外, 該筆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清還。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主要為商舖及車站小商店租戶的租賃按金, 及來自電信服務營運商的預繳收入。

二十八 工程合約保證金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十二個月 後到期發還		於十二個月 內到期發還		總計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機場鐵路項目		—	32	—	32
將軍澳支綫項目		201	225	—	426
物業項目		32	34	—	66
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		142	132	—	274
		375	423	—	798
2000					
機場鐵路項目		—	61	—	61
將軍澳支綫項目		376	6	—	382
物業項目		67	2	—	69
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		138	167	—	305
		581	236	—	817

二十九 應付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之款項

以下為集團委託政府及機場管理局之工程的應付帳項及應付予附屬公司的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1	2000	2001	2000
應付予：				
— 政府	282	303	282	303
— 機場管理局	119	119	119	119
— 公司之附屬公司	—	—	5,031	—
	401	422	5,432	42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政府及機場管理局之款項（二零零零年：四億二千二百萬港元）及應付予附屬公司款項中的三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無）預期於一年內清還。

三十 遞延負債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物業管理基金		
— 管理物業的可退還按金	31	28
— 樓宇保養及更換設備儲備金	47	48
	78	76

三十一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2001	2000
法定：		
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6,500	6,500
已發行及繳足：		
5,055,229,742股（2000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5,055	5,000
股份溢價	564	—
資本儲備	27,188	27,188
	32,807	32,188

根據公司章程，資本儲備只供用作繳付分配予公司股東，並列作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乃指股份發行價超逾其面值之數額，股份溢價帳項之使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四十八B條的規管。

年內已發行及繳足之新股包括：

	股份數目	認股權/ 代息股份價格 港元	款項撥入	
			股本帳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帳 百萬港元
已行使之僱員認股權	2,098,000	8.44	2	16
發行代替2000年末期股息之股份	18,235,023	13.71	18	232
發行代替2001年中期股息之股份	34,896,719	10.06	35	316
	55,229,742		55	56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載於附註三十九。

三十二 其他儲備

集團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2001				
於2001年1月1日結餘（如先前呈列）	6,501	139	11,027	17,667
涉及股息之會計政策變動（附註九）	—	—	500	500
於2001年1月1日結餘（重列）	6,501	139	11,527	18,167
已付股息	—	—	(1,203)	(1,203)
重估盈餘／（虧絀）	17	(23)	—	(6)
年內利潤	—	—	4,284	4,284
於2001年12月31日結餘	6,518	116	14,608	21,242
2000				
於2000年1月1日結餘	5,268	214	7,458	12,940
重估盈餘／（虧絀）	1,233	(75)	—	1,158
年內利潤	—	—	4,069	4,069
於2000年12月31日結餘（重列）	6,501	139	11,527	18,167

公司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2001				
於2001年1月1日結餘（如先前呈列）	6,501	139	11,000	17,640
涉及股息之會計政策變動（附註九）	—	—	500	500
於2001年1月1日結餘（重列）	6,501	139	11,500	18,140
已付股息	—	—	(1,203)	(1,203)
重估盈餘／（虧絀）	17	(23)	—	(6)
年內利潤	—	—	4,248	4,248
於2001年12月31日結餘	6,518	116	14,545	21,179
2000				
於2000年1月1日結餘	5,268	214	7,445	12,927
重估盈餘／（虧絀）	1,233	(75)	—	1,158
年內利潤	—	—	4,055	4,055
於2000年12月31日結餘（重列）	6,501	139	11,500	18,140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由於並不構成已實現利潤，因此不能派發予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可供派發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一百四十五億四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一百一十五億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為二千七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三十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分析

A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與經營利潤的對帳表

百萬港元	2001	2000
未計折舊前鐵路及相關業務之經營利潤	4,059	3,914
員工置業貸款撥備的減少	(2)	(1)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6	62
出售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投資的利益	(12)	-
外幣兌換的(收益)/虧損	(4)	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82	(37)
存料與備料的減少	14	15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的增加/(減少)	12	(178)
收回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	20
僱員離職補償	-	(4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155	3,756

B 有關年內融資變動分析表

百萬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貸款及融資 租賃債務	遞延負債	總計
2001						
於1月1日結餘	5,000	-	27,188	27,159	76	59,423
融資現金流入	2	16	-	4,177	(2)	4,193
發行代息股份	53	548	-	-	-	601
資本化利息	-	-	-	-	4	4
於12月31日結餘	5,055	564	27,188	31,336	78	64,221
2000						
於1月1日結餘	32,188	-	-	23,142	70	55,400
轉撥至資本儲備(附註三十一)	(27,188)	-	27,188	-	-	-
融資現金流入	-	-	-	4,003	3	4,006
未實現滙兌虧損	-	-	-	14	-	14
資本化利息	-	-	-	-	3	3
於12月31日結餘	5,000	-	27,188	27,159	76	59,423

三十四 退休金計劃

公司實施之職業退休金計劃，為地鐵有限公司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屬補充性的地鐵有限公司 Retention Bonus Scheme (「RBS」)。另外，公司亦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透過加入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集體信託計劃，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有資格參與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可就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作出選擇，惟臨時僱員只可選擇強積金計劃。

上述計劃的資產乃按獨立的信託安排條款進行管理，該信託可確保計劃資產與公司資產分開管理。

A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於一九七七年初以信託形式成立，該計劃包括了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部分。該計劃已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註冊，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強積金管理局授出豁免，允許公司保留該退休金計劃及作為「強積金」計劃的另一項選擇。

三十四 退休金計劃(續)

退休金計劃包括混合福利部分及界定供款福利部分，為成員在退休、永久傷殘、身故及離職時提供福利。混合福利部分按最終薪金若干倍數或累積供款連投資回報兩者之較大者計算福利。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推出備有一系列投資選擇的界定供款福利部分，有關退休福利只按累積供款及投資回報計算。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以後升職的僱員可選擇參加界定供款福利部分或繼續參加混合福利部分。由於混合福利部分並不適用於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新加入之僱員，因此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加入公司而符合資格參加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則可選擇參加界定供款福利部分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行之強積金計劃。

(a) 混合福利部分

成員向混合福利部分作出之供款額，是根據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率而釐定，而公司的供款額則由執行總監會參照精算評估後釐定，該等供款亦隨之記入損益帳內。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部分共有六千七百一十五名成員(二零零零年：六千九百五十七名)。於二零零一年度成員向混合福利部分供款七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八千二百萬港元)，而公司的供款則為二億六千七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二億七千八百萬港元)。混合福利部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三十七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三十八億五千一百萬港元)。

(b) 界定供款福利部分

成員及公司向界定供款福利部分作出之供款額，均根據成員的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率而釐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部分共有三百六十八名成員(二零零零年：二百三十四名)。於二零零零一年度，成員向此部分作出的供款為四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二百四十萬港元)，而公司的供款則為九百一十萬港元(二零零零年：四百九十萬港元)。此部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一千九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零年：八百二十萬港元)。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被註銷之福利金會轉撥至儲備帳，公司可酌情使用。

(c) 精算評估

精算評估乃每年進行。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精算顧問公司太平國際業務顧問公司進行了全面精算評估，此評估包括混合福利及界定供款福利部分，在評估中，採取了「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而主要採用的精算假設是將長綫投資回報率減去薪酬增幅為每年百分之二(二零零零年：百分之二)，並將預計的死亡率、離職率、退休率及預計短期內加薪調整考慮在內。精算評估師於評估日期作出下列結論：

(i) 該退休金計劃有足夠的償付能力，縱使所有成員退出該計劃，該計劃仍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成員既得福利的總值；及

(ii) 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在假設計劃保持不變下，將足夠應付成員過去服務總負債。

B Retention Bonus Scheme

Retention Bonus Scheme (「RBS」)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以信託形式成立，RBS是一項界定福利計劃，適用於公司所有服務於指定工程項目且不是以約滿酬金條款聘用的僱員。RBS在僱員遭裁退時，為僱員提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服務的應計福利。RBS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BS共有六百九十二名成員(二零零零年：七百五十八名)。

RBS成員毋須供款，而公司的供款額則由執行總監會參照精算評估而釐定，並按供款額記入各工程項目員工薪酬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一年度內，公司的供款為三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一千五百萬港元)。RBS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四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四千九百萬港元)。

RBS的精算評估由太平國際業務顧問公司每年進行。RBS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全面精算評估，在評估中，採取了「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而主要採用的精算假設是將加權投資回報率減去估計薪酬增幅，約相等於每年百分之零(二零零零年：百分之零)，並將預計的裁員率考慮在內。精算評估師於評估日期作出下列結論：

(i) 由於RBS只為被裁退之僱員提供福利，所以沒有既定總負債，在技術上而言，RBS有足夠償付能力；及

(ii) RBS的資產連同精算評估師建議並獲董事局成員通過的未來供款，在持續運作的基礎上，將足以支付RBS的應計負債。

C 強積金計劃

公司已加入銀聯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實行時開始生效。該計劃已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總數為四百三十八名(二零零零年：四百三十四名)。於二零零零一年度內成員供款總額為二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一萬港元)，而公司供款總額為二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二十萬港元)。

三十五 將軍澳支綫項目

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就將軍澳支綫的設計、建造、融資及經營，與政府簽訂將軍澳支綫項目協議。

由於興建及安裝機器有良好進展，將軍澳支綫項目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中投入服務。由於經濟持續衰退，加上公司的良好項目管理工作效率，以及在設計和建造過程所採用的夥伴合作方式取得成效，將軍澳支綫項目的預計建造成本，得以由原來三百零五億港元，進一步調低至一百八十億港元。根據協議，公司已承諾承擔全數資本性開支並安排所需融資。

三十六 共同控制業務的權益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物業發展項目方面擁有的共同控制業務如下：

地點/物業發展組合	土地用途	樓面建築總面積 (平方米)	實際或預計落成日期
香港站	寫字樓/商場/酒店	415,900	1998-2004年分期落成
九龍站			
第一期	住宅	147,547	已於2000年落成
第二期	住宅	210,319	2002-2003年分期落成
第三期	住宅	105,886	2004年
第四期	住宅	128,845	2003年
第五、六、七期	住宅/寫字樓/商場/酒店/酒店式住宅	504,350	2003-2007年分期落成
奧運站			
第一期	住宅/寫字樓/商場	309,069	1998-2000年分期落成
第二期	住宅/商場	268,650	2001-2002年分期落成
第三期	住宅	104,452	2005年
青衣站	住宅/商場	292,795	已於1999年全面落成
東涌站			
第一期	住宅/寫字樓/商場/酒店	361,710	1999-2003年分期落成
第二期	住宅/商場	255,950	2002-2005年分期落成
第三期	住宅/商場	413,154	2002-2005年分期落成
將軍澳站			
57a區	住宅/商場	29,642	2004年
彩虹站上蓋物業項目	住宅/商場	19,531	2005年

集團就該等共同控制業務所持有的資產包括各地盤地基工程費用、有關的員工薪酬及一般開支。集團在每個物業發展組合的開支，以該物業組合的發展商所預付的款項沖銷，餘額視情況列於資產負債表的發展中物業或遞延收益(附註十五)項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共同控制業務所佔之發展中物業總額為六億二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六億三千四百萬港元)，遞延收益總額則為八十四億一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一百零四億三百萬港元)。

協議又批准公司於建議中發展地盤發展商業及住宅物業，包括將軍澳南八十六區、調景嶺、將軍澳市中心及坑口；各地盤合共佔地約四十二點六四公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就此工程的開支達一百二十八億三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九十一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另有已批准但未完成工程合約總值十億零二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三十三億八千八百萬港元)。

由於集團毋須為該等物業建造工程作出融資安排，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須就該等物業發展工程承擔的財務責任，是一筆為數八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的物業準備工程應計款項。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工程確認利潤三十二億四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三十三億七千六百萬港元)(附註六)。

三十七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財政司司長法團受香港特區政府委託，持有公司約百分之七十七已發行股本，成為公司的大股東。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號「關連人士的披露」，除政府與集團間因日常業務關係而支付的費用、稅項、租金及差餉等交易外，集團與政府部門、機關或政府操控單位之間的一切交易，均被視為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並須於本會計帳項中另行申明。

董事局成員與執行總監會成員以及其關連人士，亦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集團與該等人士之間的交易，均須於本會計帳項中另行申明，惟若有關交易涉及董事局成員或其關連人士，而該董事局成員於投票時棄權，則另作別論。

集團在過往年度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包括：

A 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就機場鐵路的建造與政府簽訂機場鐵路協議，當中除訂明東涌綫及機場快綫的設計、建造及經營準則外，尚包括批地予公司作物業發展的條文(附註十五)。

B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就將軍澳支綫的設計、建造、融資及經營，以及批授在鐵路沿綫作商住物業發展用途的土地，與政府簽訂將軍澳支綫項目協議(附註三十五)。

C 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新地鐵條例而言的指定日期獲批予一項專營權，初步為期五十年，以經營現有地下鐵路，以及經營及建造任何鐵路支綫。同日，公司與政府簽訂一項營運協議，詳列根據該專營權在設計、建造、維修及經營方面的條文。

D 公司已接獲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發出的函件，表示政府同意將公司若干土地權益延期，與公司原定之五十年專營權同時終止。

年內，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E 在建造機場鐵路及將軍澳支綫的過程中有部分重要工程屬於政府或若干關連人士所承辦的基建工程範圍內。該等工程已委託予政府及其關連人士承辦，並根據建築證明書按實際完成進度支付有關開支。另一方面，政府及若干關連人士又與公司簽訂委託協議，委託承辦其他多項基建工程，並同樣根據經核實的已完成工程進度支付有關開支。有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付款項、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十四、二十三及二十九。

F 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與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間的商業交易詳情，見附註十七。

G 集團於年內支付予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酬金及批予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貸款詳情，見附註五。此外，執行總監會成員根據公司之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該等實物收益詳情於附註五C及董事局報告書中「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一段中披露。

H 年內，已向政府支付下列股息：

百萬港元	2001 中期股息	2000 末期股息	總計
現金股息	218	153	371
代息股份	322	231	553
	540	384	924

三十八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餘資本承擔而未列入帳內者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將軍澳 支綫項目	物業發展 項目	總計
2001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854	4,142	1,985	6,981
已核准及已簽約	1,760	1,025	154	2,939
	2,614	5,167	2,139	9,920
2000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890	8,444	2,045	11,379
已核准及已簽約	2,577	3,388	617	6,582
	3,467	11,832	2,662	17,961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之數額包括無需工程合約的工程成本，如員工薪酬、一般費用及資本化利息支出。

(ii) 車務運作方面的承擔包括：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改善及 更新工程	購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總計
2001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625	229	854
已核准及已簽約	930	830	1,760
	1,555	1,059	2,614
2000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634	256	890
已核准及已簽約	1,359	1,218	2,577
	1,993	1,474	3,467

(iii) 下列為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承擔，已列入上述物業發展項目的承擔內：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1,983	2,014
已核准及已簽約	38	39
	2,021	2,053

三十八 承擔 (續)

B 營業租賃費用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寫字樓樓宇及員工宿舍的營業租賃合約。根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1	2000
在一年內須支付的費用		
在一年內到期的租賃合約	4	3
在一至五年內到期的租賃合約	8	10
	12	13
在一至五年內須支付的費用	4	9
在五年後須支付的費用	-	-
	16	22

上述款項包括租用有關建造工程職員之寫字樓樓宇及宿舍之一千萬元（二零零零年：一千七百萬元）。大部分租賃均須進行租金檢討。

C 有關物業管理合約的負債及承擔

往年，集團與物業發展商攜手於鐵路車廠及沿綫車站上蓋或毗鄰發展物業。根據大部分的物業發展協議，集團在物業落成後可保留其管理權。集團以物業管理人的身份，與外界承包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包商提供保安、清潔、維修及其他服務予公司所管理的物業。該等合約的責任，主要由集團承擔；但任何與合約有關的開支，會由受管理物業的業主及租戶償付予集團，補償的款項應盡快由所收取的管理費中撥出。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此等工程及服務有尚未償還的負債及未履行的合約共值三億九千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二億七千二百萬港元）。集團同時持有受管理物業每月所收取管理服務費之四億三千五百萬港元現金（二零零零年：四億零一百萬港元），用以應付工程與服務開支。

三十九 僱員認股權計劃

由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首次公開招股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根據該認股權計劃，包括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內之七百六十九名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獲授認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8.44港元認購合共48,338,000股股份，行使價相等於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每股9.38港元之百分之九十。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前行使，惟須遵守該計劃的行使規定，即在指定期間僅可認購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涉及之一定比例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	既得認股權之比例
2001年10月5日前	無
2001年10月5日至2002年10月4日	三分之一
2002年10月5日至2003年10月4日	三分之二
2003年10月4日後	全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可認購16,223,5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授出，當中2,098,000份認股權已被行使。另外，涉及可認購43,940,500股股份之認股權仍未行使，而2,299,500份認股權乃因若干認股權持有人辭職而失效。

四十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根據附註一B、一D及九所載會計政策之變動而重列。

四十一 帳項核准

本帳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局核准。